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4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昆明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7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04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 二、原審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112年度訴字第978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一序號1至7、附表二序號1、2、5至8所示各罪，各處如原判決附表一序號1至7、附表二序號1、2、5至8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並就原判決附表一序號8至15、原判決附表二序號3、4、9至17部分，為公訴不受理諭知）。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有罪）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此有被告之刑事上訴狀1份（本院卷第7-9頁）在卷可稽，檢察官則未上訴，故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有罪）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又本件上訴審理範圍，自不包括原判決附表一序號8至15、原判決附表二序號3、4、9至17諭知公

01 訴不受理部分。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有罪）量刑部分
02 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罪數等，則不在
03 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04 三、因被告刑事上訴狀僅就原判決關於（有罪）量刑部分提起上
05 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
06 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07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均承認犯罪，在傳喚出庭時，對於
08 起訴與判決有罪之結果無異議。惟本件案件與被告其他相關
09 聯之案件，均為同一時期連續犯行，因相關聯之案件數量較
10 多，致使被告判處刑期罪數較多，亦因繳納罰金金額較高，
11 又無法分期較長時間，俾使被告罰金無法如期繳納之結果。
12 原判決量刑過重，請鈞院鑒核上情，從輕量刑，以符法紀，
13 並障權益云云。

14 五、經查：

15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
16 院之職權裁量事項，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則應就判決整
17 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苟其量刑
18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9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
20 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最
21 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透
23 過空殼公司向銀行辦理貸款，開立及取具不實統一發票，虛
24 增營業額，協助其他營業人逃漏稅捐及自身逃漏稅捐，危害
25 國家對於稅捐稽徵管理之正確性，以及違反法規就商業會計
26 憑證與業務文書正確性的要求，更致稅捐稽徵以及司法機關
27 事後追查而耗費大量成本，行為實不足取，自應予相當之非
28 難。兼衡被告前有侵占、偽造文書之前案紀錄（參見臺灣高
2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犯後自始坦認犯行，表露
30 悔意，未無端浪費司法資源，犯後態度尚屬良好，並各罪不
31 實稅捐金額。暨被告於原審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以及經

01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序號1至7、附
02 表二序號1、2、5至8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又考量所犯各罪之同質性、時空關聯性，在限制加重以
04 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
05 月，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認原審所量處之刑
06 度，尚屬允當，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尚不足以
07 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難認有據。

08 (二)綜上所述，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15 法官 鄭彩鳳

16 法官 洪榮家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謝麗首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25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27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28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9 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30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

31 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02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03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04 下列之人適用之：
05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06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07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08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09 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10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11 為準。
12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3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4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5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17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18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19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20 果。
21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22 結果。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28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29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30 萬5千元以下罰金。